

公共行政理論與實際的關係： 實證論、詮釋學與批判理論的比較*

顏 良 恭**

摘 要

詮釋學與批判理論基本上是一種以主體為主的研究途徑，一方面強調主體的溝通以增進瞭解，另一方面強調從自我批判反省中獲得自主與責任，理論與實際既是啟蒙的，又有教育性的關係；實證論則是以客體為主的研究途徑，強調客觀的解釋與預測以控制社會現象，故理論與實際是一種工具性關係。不同的理論與實際的關係又對實際行政、組織理論與政策分析產生不同的影響。

壹、前 言

許多流行於公共行政的理論概念，諸如全面理性(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理性的自我利益(rational self-interest)，動態的均衡(dynamic homeostasis)，滿意的(satisfying)等等，對於實務人員(practitioners)而言，似乎都沒有點出他們關心的問題所在(Catron and Harmon, 1981:540)，實務人員經常抱怨：理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由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中國行政學會與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合辦的「公共事務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會中多位學者專家對本文提供寶貴意見，謹申敬謝之忱。本文部分內容已加以修正，同時作者也感謝審稿人對本文之建議。

**作者為本校公共行政研究所副教授

論家只活在象牙塔裡面閉門造車，以致所提出的原理無法符合實際世界的需要(Denhardt, 1984:179)，它可能是很好的理論，卻無法在實際中運作(Harmon and Mayer, 1986:61)；同時學者(academicians)也常發牢騷，認為實務人員只專注於行政細節(nuts and bolts)，而未能保持一種理論的概觀(Denhardt, 1984:3)，是以理論(註一)與實際(註二)間的鴻溝特別明顯。有些學者甚至認為某些理論家傾向於依照自身的信念與假定去重建人類的經驗，而置實務人員自身的經驗於不顧或加以扭曲，謂之理論家對行動者的「陰謀」(conspiracy)(Catron and Harmon, 1981:535)。

由於近數十年來美國公共行政的研究與實務方面有漸漸依賴單一的觀點的趨勢，即理性科學模式(rational science model)或實證研究，因此理論與實際的關係變得異常狹窄，以致有人開始懷疑政府服務社會的功效(efficacy)問題(Harmon and Mayer, 1986:393)，所幸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對公共行政知識的成長有了正當的貢獻(legitimate contributions)(White, 1986:22)，使得公共行政理論與實際間的關係有了新的轉機，最重要的是，往這個方向發展的理論家都強調理論與實際整合的重要性，他們企圖發展某些理論用來指導生活在公共組織中的人們過有意義的一生(Denhardt, 1984:152)，而國內公共行政學界討論這方面的文章仍不多見(註三)，因此探討理論與實際的關係，格外顯得重要。

依照勃羅與摩根(Burrell and Morgan, 1979:3)的分類，實證論屬於社會科學中以客體為主的研究途徑(objectivist approach)，或稱客體主義者，而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則以主體為主(subjectivist approach)，或稱主體主義者。表1.1.顯示在主體與客體的研究途徑之

註一：培利(Bailey, 1968:129-136)整理公共行政的文獻後，歸類出四種理論：描述的——解釋的理論(Descriptive-explanatory theory)，規範性理論(Normative theory)，假設性理論(Assumptive theory)與工具性理論(Instrumental theory)，而Harmon and Mayer (1986:61)的定義相當獨特，他認為理論是指任何心智的建構用來幫助人們瞭解一種情境或一個問題的意義。理論究何所指，只有從實證論、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在討論理論與實際的關係之系絡中去尋找。

註二：此處的實際(practice)，與文中所見的實踐、實務與應用意義均可相通。而practitioner與行政人員、實務人員、執行者通用。

註三：國內在公共行政文獻方面提到理論與實踐關係的文章並不多，可參考吳瓊恩(1989:110-111)。

下，又細分為四組哲學假定：本體論（註四）、知識論（註五）、人性論（註六）與方法論（註七），他們彼此間的關係是：前三組假定直接影響方法論，每一組假定都會影響探究與獲得知識的方式，因為不同的本體論、知識論與人性論容易使社會科學者傾向於使用不同的方法論(Burrell and Morgan, 1979:2)。假如你看待社會現象是獨立存在於個人認知之外的客觀實體，那麼科學家的工作就是分析各構成要素間的關係與規則，於是指認(identification)與界定這些要素，以及要素間的關係如何表達等等成為關心的焦點，方法論的問題就變成是概念本身，概念的測量，以及一些更基本問題的指認，這些觀點主要在尋求普遍的法則(universal laws)用來解釋與控制實體；另一種看待社會現象的方式是視之為人類心智的產物，他們關心的是瞭解(understand)個人如何創造、修正與解釋他自己所發現的世界，特別強調瞭解研究對象經驗的豐富性與差異性(Harmon and Mayer, 1986:288)，他們不相信有一外在實體(reality) 值得研究；就方法論而言，變成強調相對性的(relativistic)社會觀，到極致成為一種「反科學」的態度(Burrell and Morgan, 1979:3)。

其實談理論與實踐的關係，不能不談社會科學理論背後的基本假定，它的主體——客體面向，當然兩者的關係可能有先後，但也可能同時發生，吾人假設是社會科學主體——客體研究途徑背後的基本假定在影響它的理論與實際的關係，在這樣的邏輯之下，也許可以說主

註四：本體論是在討論被調查的對象的本質(essence)，例如說「組織存在」究竟是何所指，若指的是硬的、有形的、相對的比較不變的結構，這是實在論(realism)的主張；若指的是構成社會實體的制度與角色等標籤或名字而言，換句話說社會世界是人類意識的產物，這是唯名論(Nominalism)的主張(Harmon and Mayer, 1986:287)。

註五：知識論是在討論什麼可視為知識或事實(fact)，即知識如何能夠成立，其性質如何，批判的與經驗性的知識分際何在，知識的驗證標準何在等等，這種知識在日常生活及科學對話中是如何被傳播與被瞭解的(Harmon & Mayer, 1986:287; Burrell and Morgan, 1979:1-8)。

註六：人性論指的是對人自身性質(nature)的信念，這種信念會暗中引導各自的研究，意志自由論者(Voluntarist)認為人性是積極的、自主的，而不是被決定的；決定論者(Determinist)卻認為人類所作所為無不是被因果勢力(causal forces)所決定，不是被環境就是被遺傳基因所決定(Harmon & Mayer, 1986:288-89)。

註七：客體為主論者，在認識論上專注於類推的預測與解釋，因此採用律則的(nomothetic)方法論；主體為主論者，在認識論上反實證主義，強調要對社會經驗有較深刻的認識與瞭解，須從研究主體本身的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著手，乃採用表意的，個例式的(ideographic)的方法論(Harmon and Mayer, 1986:289-90)。

體為主的研究途徑重視價值，認為社會科學知識（包括理論）可用來促進共享的價值的實現或對現存的社會實踐從事道德的批判；而客體為主的研究途徑偏於價值中立，認為社會科學只有在概念上與社會目的分離時，才最有效用(Harmon and Mayer, 1986:285)。這個問題不但在哲學與社會科學相當重要，它亦與行政的實踐問題息息相關，畢竟，行政是一種行動形式(a form of action)，它爲了實踐的目的亦須使用知識（包括理論）(Harmon and Mayer, 1986:285)，而爲了實踐目的，使用理論就變成重要的問題了。

表1.1 分析社會科學性質的基本假定一覽表

主體——客體面向		
社會科學主體為主研究途徑		社會科學客體為主研究途徑
唯名論 (Nominalism)	← 本體論 (Ontology) →	實在論 (Realism)
反實證主義 (Anti-positivism)	← 知識論或認識論 (Epistemology) →	實證主義 (Positivism)
意志自由論 (Voluntarism)	← 人性論 (Human Nature) →	決定論 (Determinism)
表意的知識 (Ideographic)	← 方法論 (Methodology) →	律則性知識 (Nomothetic)

資料來源：Gibson Burrell and G.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9), p.3.

因此，在第二、三、四節有必要檢驗這些理論背後的基本假定（包括本體論、知識論、人性論與方法論），並簡短追溯它們在社會與政治理論的歷史根源，及其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討論，最後在第五節中將這三種理論整合在公共行政研究與實踐的系絡中，加以探討。

貳、實證論(Positivism)

2.1.歷史淵源

實證論的傳統可遠溯至孔德(Comte)，其後由維根斯坦(Wittgenstein)與維也納學圈(Vienna Circle)及其衍生的邏輯實證論在本世紀初到中葉曾主宰著英美的哲學思想，本來是為解釋自然科學的基礎的，不久也擴展到人文、社會科學，在心理學方面產生了行為主義(Behaviorism)與運作主義(Operationalism)(孫振青，民79:360-62)，儘管今天它在哲學界中已經退潮，但其主要的理念卻深深地影響著人文、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基礎。

2.2.基本假定

一般而言，實證論有幾個基本假定：

- (1)經驗科學的方法論，同時適用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方面，他們假定知識獲得(Knowledge Acquisition)的唯一途徑是運用嚴格的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來處理社會現象(Fay, 1975:18-29; Denhardt, 1984:154)。
- (2)所有有關感覺經驗的陳述必須基於對社會行動者的行為分離而客觀的觀察(detach, objective observation)，他們主張透過這樣的觀察才是發現科學知識最確切的途徑(Harmon and Mayer, 1986:287-88; Burrell and Morgan, 1979:5)。
- (3)嚴格劃分事實與價值，區別實然與應然，為了使陳述為真起見，社會科學家既不應預設(presuppose)，也不能加入自己的判斷(Fay, 1975:65)。
- (4)科學探究的目標是獲得知識，以便解釋、預測與控制人類之行為。解釋通常被界定為描述功能的行為，指認為原因，提出一套通則來預測行為(Van Dyke, 1960:22-4)，因解釋而得以預測，因預測而得以控制(Denhardt, 1984:155; White, 1986:16)。而有無能力去「控制」社會事件，反過來變成一個標準用來判斷一個科學解釋是否正確(Fay, 1975:43)。
- (5)理論與實際的關係非常淡薄，科學家的角色只是創造知識，而對於知識的應用，科學家既

無興趣亦無責任(Denhardt, 1984:155)。

2.3.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見解

公共行政人員所受關於科學管理，管理科學，組織系統理論，行為主義心理學以及政策科學的教育，大部份承襲實證論的傳統(White, 1986:17)。行政學者希望以實證論對人類行為的瞭解為基礎發展出理性行政理論(rational theory of administration)，同時實務人員對控制也相當感興趣，所謂科學的控制，隱含著有能力去解釋與預測事件或行為的發生(White, 1986:17)，假若解釋與預測是可能的而且某些條件可加以操控，則事件或行為可促其發生或不發生。由此吾人可以得到二點結論：第一科學知識提供了操控的基礎；第二，其所以被稱為科學知識，乃因它能提供控制現象的方法(Fay, 1975:41)。

儘管理論家對解釋、預測與控制充滿高度興趣，他們對理論是否能符合現實並不重視，雖然理論家能提供滿意的「解釋」，如：「假設所有人在追求自利時都充滿了理性」，但是事實上個人是否真的如此「做」，對理論家而言是無所謂的(Denhardt, 1984:158)。公共行政學術界對理論所秉持的歷史信念是這樣的：理論只是作為社會控制的工具，而對實務人員的利益與興趣從未加以考量〔其實這是實證論自負之處(Denhardt and White, 1982:164-65)〕，亦即理論未能提供實踐的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以幫助實務人員瞭解他們所處的環境(Harmon and Mayer, 1986:394)。同時，依照實證論模式，理論命題是由外在可觀察的行為而來，外在行為(behavior)未必符合個人內心真正的意向，這種將個人內在經驗排除在研究過程之外的現象導致理論與實際的二分(dichotomy)，之所以會如此，並不是偶然的現象，勿寧是致力於特殊的知識獲得(Knowledge acquisition)的研究途徑的結果(Denhardt, 1984:158)，亦即深受實證論所使用的知識論與方法論的影響所致，只關心方法論問題，而忽略理論與社會生活的相關性(Fay, 1975:68)。

所幸實證論並不是知識獲得的唯一途徑，尚有其他兩個途徑提供了較佳的整合理論與實際的可能性，吾人將在第三與第四節分別介紹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

叁、詮釋理論(Interpretive Theory)

3.1.歷史淵源

對詮釋理論的影響可遠溯自康德(Kant)的德國觀念論(Idealism)，相對於實證論所主張感官經驗(Sensory experience)是社會知識的主要基礎，康德認為宇宙的最終的實體在於「精神」或「觀念」或「人類意識」，而不是感官經驗(Burrell and Morgan, 1979:227)。他主張先驗的知識(a priori knowledge)必然先於任何對經驗的材料的瞭解，康德指出，在人的意識之內必然存在著先天的組織原則，藉著這些原則而將感官材料加以整理、安排，從而有所瞭解。先驗知識是獨立於外在實體，它被視為是精神(mind)的產物，而詮釋過程就是在先驗知識之內運作的(Burrell and Morgan, 1979:227)。人類所生存的世界也許是經驗實體與先驗知識互動下的複雜產物，但對康德而言，瞭解這個世界唯有從精神或直觀的領域出發，這是整個德國觀念論最基本的假定(Burrell and Morgan, 1979:227)。

狄爾泰(Dilthey)也認為自然科學是探討物質世界的外在過程，而文化科學則是關心人類精神的內在過程，文化現象就是人類內在經驗的外在表現，欲充分認識文化現象非得以此內在經驗作為參考點不可(Burrell and Morgan, 1979:229)。因此狄氏主張文化科學需要一種以理解(verstehen)為基礎的研究方法，透過它來理解人類內在精神及感受，以及這些感受表現在外的方式，簡言之，人類生活的外在表現是需要透過內部經驗來加以詮釋，這是經由理解方法(method of verstehen)而辦到的(Burrell and Morgan, 1979:229)。

韋伯(Weber)更進一步將狄爾泰的理解方法加以發揚光大。在其方法論的著作中，他主張社會現象的解釋必須具有妥當的意義性(meaning)，而社會科學的主要功能就是詮釋(interpretive)，亦即去瞭解社會行動的主體性的意義，雖然韋伯汲汲於融合觀念論與實證論的觀點，企圖建立一個客觀化的社會學，但是這樣的社會學仍須以個人行動(action)與主體的意義為基礎(Burrell and Morgan, 1979:230-31)。對韋伯而言，社會的客觀實體並不是主要議題，是行動者詮釋客觀實體的方式，才是他的關心所在。

現象學家胡塞爾(Husserl)認為意識既不與世界事件分離，也不是消極的接受感官提供

的訊息。反而，意識經常地意向於(intend)注視它的標的物，因此想要正確的描述「什麼在那兒」(what is out there)，須要批判的檢驗人類意識的構成方式(Harmon and Mayer, 1986:291)。韋伯(Weber)的主體性(subjectivity)觀念是天生的存在於意義的描述中，是這些意義構成了人類的行動，韋伯這種社會學的解釋當然與胡塞爾從哲學的角度來關心人類意識的內在結構不相同(Harmon and Mayer, 1986:292)。胡塞爾的學生舒茲(Schutz)結合胡塞爾的超越現象學與韋伯的社會學而開創了存在現象學(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他抨擊實證論天真的視社會世界的外在表徵為當然，他認為社會科學應該有系統的解說：

「社會實體被建構與維繫的方式，在什麼方式下它是交互主觀的(intersubjective)，以及行動者如何運用日常生活的思考來詮釋他們自己的與別人的行動(Burrell and Morgan, 1979:138)。」

對於舒茲而言，理解(verstehen)的觀念不僅僅是一種社會科學的方法，它還是一個術語能夠描述日常生活中的常識性經驗(Harmon and Mayer, 1986:293)。舒茲及其同時代的哲學家，如海德格(Heidegger)，沙特(Sartre)及馬露旁提(Merleau-Ponty)所造成的影響力，可在詮釋社會學及詮釋組織理論中找到影子(Harmon and Mayer, 1986:293)。席佛曼(Silverman)的「行動參考架構」(action frame of reference)，哈蒙(Harmon)的「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以及科卡特(Kirkhart)的聯合組織模式(consociated model of organization)即是其中有名著作。而最近的組織文化(organizational culture)研究，係從事於瞭解組織中的規範、價值與信仰體系，更證明了詮釋研究方法的重要性(White, 1986:16)。

3.2. 基本假定

詮釋研究，或稱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認為行動(action)是有意識及意向的(intentional)，而行為(behaviors)則沒有(Catron and Harmon, 1981:536)，行動是發生在由社會建構而來而與他人分享的規範、規則、價值、實踐與期望的網路中，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是一種辯證過程，透過這個過程而使得共享的意義可以建構、維繫與改變(Catron and Harmon, 1981:537)。詮釋研究尋求去瞭解(understand)行動者如何將意義賦予社會情

境、他自己的行動以及別人的行動(White, 1986:16)。這種規範、規則與價值的瞭解並不是由外強加在行動者身上，而是從行動者自身的觀點來瞭解他們的信念與行動(white, 1986:18)，從行動者自身的觀點出發是相當重要的，行動理論就是批判理論（在這觀點上），因為它是「奠基在一群人的感覺需求與痛苦上」，並尋求「去啟蒙(enlighten)社會行動者，讓他們以新的眼光來看待他們自己與其社會情境，從而由他們自己決定去改變壓抑的狀況」(Fay 1975:94,103)。

因此行動理論的邏輯，基本上是與實證論不一樣的(White,1987:350)：

- (1)行動理論區分行動與行為，焦點集中於意向行動的詮釋，而非實證論的因果行為的解釋；
- (2)行動理論焦點放在諸如規範、價值、意向、規則與實踐等這些東西對行動者所具的意義，這是實證論有意忽略的；
- (3)行動理論尋求去幫助社會行動者界定他們自身的情境，及改變情境的方式，而不是由社會科學家替他們界定，因為結果可能不符合行動者自身的要求。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詮釋研究的目的是增進溝通上的瞭解(Communicative understanding) (Apel, 1977: 429; Denhardt and White,1982:66)，這裡指的是「擴大在人生中相互瞭解與自我瞭解的可能性」(MaCarthy, 1978:56; White, 1986:16)，費(Fay, 1975:82)也認為詮釋社會理論的目的是使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之間或他們自身都能在言談與行動上成功的相互對話。

3.3.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見解

行動理論家(action theorist) 當他在處理特殊的實際問題時變成一個行動治療學家(therapist)，其角色是在治療過程中助長合作的行動(Harmon, 1981:180)，治療學家尋求澄清行動者的意義、意向與價值，使得行政人員更能瞭解彼此。茲舉一例說明：當一個特殊的工作豐富化的方案未顯示如預期的結果時，實證論者可能藉著檢驗有關激勵與工作設計的假設(hypotheses)來解釋(explain)其原因(White, 1986:16)；而詮釋學者則會進入情境中，詢問工人對工作豐富化的意見，對他們有無意義？他們做的如何？為什麼要做它？目標是發現此方案所具的意義(meaning)；它是否與先前的規範、價值、規則與實踐結合；這方

案如何與先前對社會情境的界定產生衝突；以及可能產生的新規範、規則、價值與實踐是什麼(White, 1986:16)，「只有在詮釋學者與行動者一起來會談行動者的行動與信仰，此時正確的詮釋才有可能產生」(Fay, 1975:82)。此時詮釋學者會要求行動者成為一個批判者（此點在3.2中曾提過），參與批判的自我反省中（反省自我與情境的關係），當這層關係建立起來後，行動者才能判斷自我反省的功效(efficacy)如何，從而選擇去改變它。

行動理論的這一層批判面向，在行政理論中並不常見，因為後者大部份受實證論的價值與事實兩分，理論與實際區隔的影響(White, 1987:363)。但有一個例外，即是Argyris and Schon(1978)的雙回饋圈學習理論(theory of double-looped learning)以及Schon(1983)的反省的實踐者理論(theory of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White, 1987:363)，兩位理論家關心的是幫助組織行動者發展自身的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瞭解問題的性質以及對問題的重要性做一個自我反省的判斷，他們的理論隱含著詮釋研究與批判的邏輯(White, 1987:363)。

不過，在連結理論與實際的關係時，詮釋研究仍有一些缺失，其一，行動者可能會抗拒(resistance)詮釋學者的洞識(insight)，而無法立即採取一個新的不同的觀點來看自身及其情境，此點詮釋學並未提及；而且只有抗拒情形消失了，溝通的網路才能恢復(Fay, 1975:90)；其二，詮釋學隱含了保守主義(conservatism)，它假設一個特殊社會是先天的有連續性(continuity)，而忽略了社會中可能的衝突結構所帶來的變遷(change)，也因此當面臨社會劇變時，詮釋研究只好帶領人們向社會秩序妥協，即以現狀來改變人們對自己及對他人的想法(Fay, 1975:90-91)，也即是毫無批判的接受現狀(Harmon and Mayer, 1986:302)；其三，假若行動者容易受制於(domination)他人而被誤導去接受錯誤的意識形態(false ideologies)，而這觀點又再度限制了個人的自由與創新能力，它當然要接受批判(Denhardt, 1984:167)，就此點而論，詮釋研究仍有其不足之處，也因此底下有再探究批判理論的必要。

肆、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

4.1. 歷史淵源

批判理論與詮釋學一樣可追溯至德國的觀念論與康德的概念，認為宇宙的最終實體在性質上是屬於精神的，而不是物質。兩派都認為是個人創造了他所生存的世界，所不同的是詮釋學較強調瞭解(understand)這個過程的性質，而批判理論則著重在批判(critique)這過程的性質，焦點集中於人的疏離狀態(Burrell and Morgan, 1979:279)

批判理論可遠溯至黑格爾(Hegel)的觀念，他認為：

「目前存在於社會生活中的事實(fact)阻礙了自由的演化，因此須予以否定，社會理論的工作就是去揭露呈顯在目前(in the present)的虛偽假相，使得未來的自由得以擴充，這個工作是透過批判(act of critique)而完成(Denhardt, 1981:629)。」

馬克斯(Marx)運用黑格爾的辯證推理於分析社會的宰制(domination)現象，他認為理論不僅僅是解釋社會現象的工具，而且也是改變社會現象的工具(Harmon and Mayer, 1986:317-18)，馬克斯著作中經常提到批判(critique)這個字眼，而批判的主要焦點集中於由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中誕生出來的支配關係(relation of domination)，並藉著支配關係來維繫資本主義社會的生存。在其經濟與哲學手稿(1844)的著作中更證明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體系乃是人類疏離的根源，馬克斯及青年黑格爾學派的費爾巴哈(Feuerbach)都指出了一條邁向解放哲學(emancipatory philosophy)之路：個人唯有經由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才能創造並改變他所生存的社會(Burrell and Morgan, 1979:281)。現代批判理論乃是結合馬克斯的批判資本主義與韋伯(Weber)的描述理性化(rationalization)社會而來。雖然韋伯對現代生活的科層化(bureaucratization)的解說替批判理論學者們提供了很好的攻擊對象，不過由於韋伯致力於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致批判理論健將視他只具邊緣地位(marginal status)(Harmon and Mayer, 1986:318)。雖然批判理論經常結合馬克斯主義的社會思想，其討論的主題卻相當廣泛：包括實證論、科技、法律體系、家庭、官僚體制、藝術、科學、理性模式、音樂與文學，而穿梭於各研究主題的那一條統一的線，即是直

接反對韋伯的價值中立，而主張社會科學應該公開致力於社會變遷以便改善社會的生存環境（Harmon and Mayer, 1986:318）。傳統的理論（即經驗理論）只是助長維護現存的秩序而已，談不上改善（Bernstein, 1978:182）。批判理論的功能就是要影響人的意識，目的是達到最後的解放及追求另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Burrell and Morgan, 1979:297）。

到目前為止，現代的批判理論學者中最具影響力的當推哈伯馬斯（Habermas），他的學說最大的意義在於發展社會批判理論的基礎：從認識論進路以及後來從語言溝通進路（黃瑞祺，民75:121）。批判理論影響公共行政的研究一直到70年代末期才開始明顯，可從下列諸人的著作中看出：

Dunn and Fozouni (1976) 的 "Toward A Critical Administrative Theory"

Denhardt & Denhardt (1979) 的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ritique of Domination"

Burrell & Morgan (1978) 的 "Critical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Denhardt (1981) 的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1984) 的 "Theories of Public Organization"

Hummel (1982) 的 "The Bureaucratic Experience"

Forester (1983) 的 "Critical Theory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1989) 的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底下將討論批判理論在本體論及知識論上的一些假定。

4.2. 基本假定

社會批判理論若要加以證成的話，必須有意識地在知識論的層次上作反省（黃瑞祺，1986:122），哈伯馬斯的知識論先作「破」的工作：批判從孔德以降的實證論，再下「立」的功夫：給批判理論一個知識的基礎。實證論認為科學研究的對象或所謂的「事實」(fact)是「既予的」(given)，而不是認識主體所「構成的」(constitution)，因此不必追究主體的認識能力。實證論遂出現兩種併發症：一是科學主義(Scientism)——專注於闡明

表4.2 哈伯馬斯的知識論架構

知識形式	資訊	詮釋	批判
方法論架構	↑ 律則性假設的檢證	↑ 作品的詮釋	↑ 自我反省
學科類別	↑ 經驗性—分析性學科	↑ 歷史性—詮釋性學科	↑ 批判取向之學科
認知興趣（理性模式）	↑ 技術興趣（工具理性）	↑ 實踐興趣（詮釋理性）	↑ 解放興趣（批判理性）
取向（關注）	↑ 技術性控制	↑ 互為主體的瞭解	↑ 解放、自主、負責
行動類別	↑ 工具性的行動	↑ 溝通行為	↑ 被有系統扭曲的溝通
生活要素	↑ 勞動	↑ 語言（互動）	↑ 權力（宰制、支配）

資料來源：黃瑞祺（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增訂版），（台北：巨流）頁129。

理論的建構與驗證的程序，分析科學的概念假設、理論、模型、解釋、預測等的邏輯結構（黃瑞祺，1986:123）；另一是客觀主義(Objectivism)——主張將世界當作一個客觀自存的結構，它所包含的都是一些事實以及事實與事實之間的規律性關係，科學知識就是要描繪這種事實的結構，真理就是命題與事實之間的符應。科學主義只注重科學研究過程與結果的邏輯，忽視了認識主體的能力，而客觀主義無法透視到科學研究之對象，反省的箭頭無法返回主體（黃瑞祺，1986:123），哈氏乃提出「認知興趣」(cognitive interest)或知識構成興趣(knowledge—constitutive interest)，以人類的社會文化生活為根據，發展出認識論的架構。

所謂認知興趣，即引導知識研究的基本生活興趣，它能決定學術研究的注意方向(orientation)，從而構成知識（包括知識的可能性、有效性等）的一個先決條件，也因為它結合了知識與生活，故認知興趣的目的就是要將知識落實到生活上，避免將知識孤立化，絕對化（黃瑞祺，1986:127）。

哈伯馬斯認為，人類的社會文化生活端賴兩要素：勞動(work)與語言。人類藉勞動來獲取物質資源，藉語言來溝通，前者關係人的生物生存，後者關係人的社會文化存在（黃瑞

祺，1986:127）。

在勞動領域裡，社會生活充滿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行動方式是工具性的行動，導致一種不加思索的運用技術來控制與預測社會關係(Harmon & Mayer, 1986:320)，因而人類對於現象的規律與齊一性深感興趣，這種興趣即是技術的興趣(technical interest)。

在溝通領域裡，與詮釋理性(interpretive reason) 相關的社會面即是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它包含了一種對話，這對話是由界定行為的相互期望的共識規範所約束，而共識規範至少須被二個行動主體所瞭解與承認(Habermas, 1970:92)。這種對人類相互瞭解、相互溝通所根據的共同傳統、共識規範（或稱交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的興趣，稱為實踐的興趣(practical interest)（黃瑞祺，1986:127），在此，批判理論假設了人是可以認知彼此，並且由於特殊的遺傳而可以塑造(shape) 人類事務的方向，這個遺傳就是：有能力過社會生活的(being social)，或用哈伯馬斯的術語，即是交互主觀的，可以溝通的能力(Forester, 1983:234)，只因人類共同享有溝通互動的技巧（語言被視為共有的練習），人類才可能彼此弄清楚對方的意思，且不管以後是彼此相互對抗或合作，予以客觀化(objectify) 或彼此關心，相互剝削或相輔相成(Forester, 1983:235)。

為了適合人類解放的興趣(interest of emancipation)，哈氏溝通行動觀念需要附加一些特點，由於溝通行動有約束的性質，故共識的獲得可能是權力不對稱(asymmetry of power)所致，而權力不對稱又會造成溝通的扭曲(distortions)，因為對話是由強權的支配利益一方與弱權的自我保護利益一方在進行(Harmon & Mayer, 1986:323-24)，哈氏認為只有在「理想的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下，參與者處於權力對稱關係，然後非扭曲的溝通才有可能發生(Harmon & Mayer, 1988:324)，而後藉著批判的自我反省行動(acts of critical self-reflection) 來獲得解放，所謂自我反省，是一種否定(deny)社會生存事實的確定性(certainty) 及約束性(binding nature) 的批判過程(Harman & Mayer, 1986:325-26)，這種希望從被宰制、支配的權力關係或從盲目的社會、歷史力量中獲得解放，以主宰自己命運的興趣，稱為解放的興趣（黃瑞祺，1986:127-28）。

以上分析可知，三種認知興趣與理性——技術的興趣（工具理性）、實踐的興趣（詮釋

理性）、與解放的興趣（批判理性或批判自我反省），各自從社會文化生活中的三要素：勞動、語言與權力衍生出來，而又進而決定了三種學科的研究取向及知識的性質。

經驗性—分析性的學科(empirical—analytical science)，乃基於技術的興趣，目標則為建立律則性知識，其方法論架構是律則性假設的驗證，而其輸出的知識形式則是資訊(information)，包括陳述經驗現象的齊一性或規律性的概推(generalization)（黃瑞祺，1986:128—29）；歷史性—詮釋性的學科(Historical—hermeneutical science)主要基於實踐的興趣，目標為對社會文化現象獲致一種詮釋性的瞭解，其方法論架構是作品的解釋，其輸出的知識形式則是詮釋——對傳統、作品、行動等意義的闡明（黃瑞祺，1986:128—29）；批判取向的學科(critically oriented science)基於解放的興趣，目標為反省與批判，其方法論架構是自我反省，其輸出的知識形式為批判——對意識型態、權力關係的分析與批評（黃瑞祺，1986:128—29）。以上哈伯馬斯的知識論架構可以表4.2來表示。

4.3.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見解：

在3.3.討論詮釋研究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見解時，曾提到它未能解決行動者對詮釋學者的抗拒(resistance)問題，批判理論此時提出三點意見，第一，故意忽視(bypass)此問題，因為批判理論根源於慾望被阻礙及需求被壓抑的經驗，乃試著去證明，只有按照理論所指示的方式去做，才能排除自身的不滿，理論能解釋為何行動者會遭到挫折以及提供一個行動方案來滿足慾望(Fay, 1975:98)；其二，透過意識型態的批判(ideology—critique)，理論可以證明社會行動者所持的意識型態是幻覺(illusions)，透過理論的證明，可以解消意識型態的力量；理論也可以顯示出人是如何被欺騙的，並指出一條理性的道路以獲得想要的東西，因此意識型態的批判，消極的可指出觀念的錯誤，積極的又能彰顯出觀念為真的那一面，如此克服抗拒才有可能；第三，當行動者拒絕接受自身情境的新解釋時（即使這種解釋是基於個人的自我瞭解），理論可以告訴行動者社會條件是會改變的，而幻覺（即目前的自我瞭解）可能不再具有重要性，換句話說，理論必須提出解說為何社會結構暗中破壞了（錯誤的）意識型態的適用性(Fay, 1975:99—100)，透過以上三種方式，抗拒理論的情形或許得以減輕。

一度被傳統的經驗理論切斷的理論與實際之間的聯繫，現在透過批判的自我反省(critical self-reflection)得以重建，這是透過佛洛伊德心理分析檢驗而來的一種批判訓練(critical discipline)(Habermas, 1971:274-300)。哈伯馬斯詮釋壓抑(repression)——心理分析的中心概念——為一種將某些符號(symbols)從公共溝通中撤退到某一個自我(ego)無法接近之地，這時產生的「權力鬥爭」或內部混亂影響了個人，但不是很明顯，這個分析工作就是要藉著恢復病人隱藏的生活史來重建個人自身內部的有效溝通，這種心理分析的探究純粹是屬私人的，目標是重新發現自我，並且只有病人自己才能肯定詮釋的正確性(Denhardt, 1981:631)，理論的角色就是要把壓抑、衝突矛盾的情況顯現出來，而後允許個人追求各自的自由(Denhardt, 1984:167)，此時，探究(inquiry)與自主(autonomy)合而為一，從自我反省中所得知識與想要自主與責任的興趣相符應(Habermas, 1971:314)。

Fay(1975:102)也認為將理論轉化為實際，需要社會行動者本身積極的介入、參與這個過程，因為批判理論包含了詮釋的因素在內，也因此理論的有效性繫於行動者本身的自我瞭解，而如何提高行動者的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呢？其一，可提出一個理論，如上述所討論的克服抗拒理論的三種方式；其二，可提供另一種替代的概念，包括開始以不同的方式界定自己；另外則是啟發(enlighten)行動者，告訴他們真正在挫折自己而常為自己所忽略的，且因而遠離自己的意志，在獨立運作的那個真正的機制(mechanisms)是什麼(Fay, 1975:104)。它是一種行動者意識的轉化(transformation)，透過轉化而增加個人的自主性(autonomy)，這就是理論對實踐的一種教育的(educative)功能(Fay, 1977:207)。

伍、三理論的比較及其在公共行政研究與實踐上的意含

5.1.三理論的比較

這節所指的比較，是特就以上三理論所持對理論與實際關係之見解而言，由以上三節分析，初步可獲得一個結論：就實證論而言，理論之所以可貴，是因為理論可以幫助人們控制(control)世界，並操縱事件使自己獲利，以此點而論，理論與實踐具有工具性的(instrumental)關係(Denhardt, 1982:161)；就詮釋學與批判理論而言，因為透過理論可以使人瞭

解(understand)一種情境或一個問題的意義(詮釋學講法)，同時理論可以改變人的信念與價值，使人更具自主性，更負責任(批判理論觀點)，因而理論與實際具有啟蒙的(enlightened)與教育的(educative)關係，以此點而論，實證論實在是掛零，因為他們不談價值，從而理論與實踐的關係被切斷。

更進一步說，上述的歧異，關鍵可能不是出在理論本身，而在於理論建構(theory building)時，被研究對象主體(不管是實務人員或其他)有無參與、介入到知識產生的過程以及被研究主體能否判斷知識的效度(validity)等問題(Denhardt & White, 1982:167; Denhardt, 1984:178-79)。在實證論的模式下，理論是獨立於實踐之外的，實務人員既不是理論建構過程中的一份子；理論家也非組織中之成員，結果可想而知，理論不是與實踐匹配不完美，就是根本不適合(Denhardt, 1984:178)。這也就是為什麼批判公共組織的學者Denhardt主張透過個人學習(personal learning)結合價值與行動，亦即是將理論與實際整合起來(Denhardt, 1984:183-85)。

在檢討了實證論、詮釋學與批判理論對理論與實際的見解後，緊接著將繼續探討它對公共行政研究的影響，擬從實際行政，組織理論與政策分析三方面來探討。

5.2.對實際行政的影響

美國歷史從Kennedy 主政到Reagan上台的這二十年中，公共行政的研究都是以實證論衍生出來的理性科學模式(rational science model)在主導全局，學術界的歷史信念即認為理論是一種解釋與預測的工具，其最終目的是控制(control)，在這個控制概念的背後，隱藏了理論與實際的關係是一種單方向的關係(unidirectional)：理論告知(informed)並推動實踐。這種單方向關係第一個特點是知識論上的：理論是正確知識的基礎，實踐則不是；第二個特點是政治的：是一種上下層級節制的權力關係，理論居高位，故由它來推動實踐；第三個特點是規範的：理論比實踐更優越、更有意義(Harmon and Mayer, 1986:397-98)。

於是為達控制目的，須不斷地制訂規則(rules)，民權法案與性別歧視、能源保護與生態學，管制與取消管制等無不是規則，公共行政人員成為規則的制訂者與執行者(Harmon and Mayer, 1986:393-95)，「規則」是以方案式的(programmatic)活動及管制性的(re-

gulatory)活動表現出來。方案式的活動即是設訂目標→成立機構→授以權力→完成目標，其背後的假定是有一種因果的直線關係左右其中；管制性的活動就是希望將一個特殊社會結構中的個人與團體行動加以合理化（從而使之安定，有秩序）(Harmon & Mayer, 1986:395-96)。在此情形下，公共行政人員角色顯著增加，也造成政府職能的擴大。

不過控制的能力有時而窮(limitation)：某方案活動或管制活動解決了某一問題，又衍生了另一問題，這時需要有一種不同於理性科學模式的理論，幫助我們反省，瞭解我們自己與集體的處境，並且在作種種控制的努力之前，先決定什麼是我們應該珍惜的(value)，亦即作為公務人員，須要先處理行政責任問題：包括專業責任（註八）、政治責任（註九）與個人責任（註一〇）。每一責任只有關連到其他二個責任時，才具有意義；同時每種責任均可相互牽制彼此產生的病態，例如「政治責任」可解救「專業主義」者免於狹窄的工具主義，並可使「個人責任」免於淪落為道德的教條主義；「專業責任」可牽制「政治」免於墮落為機會主義，牽制「個人」免於陷入天真的頑強(impracticality)；「個人責任」有助於澄清「政治責任」與「盲目的服從」之間的不同，以及「專業主義」與愚蠢的技術主義之差異(Harmon & Mayer, 1986:400-403)，換句話說，藉著詮釋與批判理論的反省與瞭解，使我們更珍惜行政責任甚於控制。

行政人員角色扮演之所以擴充與政府職能之所以擴大，是因為規則制訂與執行大量增加之故，而制訂與執行規則乃基於控制的需要，這即是反映了實證論對理論與實際關係的見解，而詮釋學與批判理論的珍惜行政責任甚於控制，反映了理論與實際的關係是一種啟蒙的與教育的關係，是『理論的道德性質，使吾人清楚瞭解什麼價值「是」及「應該」值得珍惜的』(Harmon & Mayer, 1986:414)。

註八：專業責任指的是對於手邊的工作具有足夠的知識來辨別、認識工作的後果，同時不允許這種知識支配對於情況的認知。也即能夠客觀的、公平的去衡量可採用的證據而把與私人的利害關係排除在外，換句話說，所謂專業的，意思僅僅是不作「主觀」因素的決定，並謹記在心這是個人的專業責任(Harmon & Mayer, 1986:400)。

註九：所謂負政治上的責任，指的是能夠理解到任何一個公共行政人員所作的影響人民生活（包括公司與個人）的決策，不管它是技術性的或價值中立的，都是政治決策的一部份，因為這種決策是透過利益的協調來分配公共的資源(Harmon & Mayer, 1986:401)。

註一〇：所謂個人的責任，指的是能夠認知：是個人的行動(actions)在影響人民的生活(Harmon & Mayer, 1986:402)。

5.3.對組織理論研究的影響

近數十年來，行政學科學化的努力，乃是基於實證論對科學活動的解釋，從Simon 的行政理性模式，Ostrom的公共選擇理論，到Golembiewski的組織發展，可以發現「科學」與「技術效率」占盡優勢，這些作品的假定是公部門經理會運用「科學」所提供的「工具陳述」來「控制」屬下的行為，這種工具性的意圖(instrumental intent)反映了實證論對技術控制的追求：解釋以便預測，預測以便控制(Denhardt, 1981:632)。

由於實證論重視技術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反映在官僚體系即是專注技術與效率，而官僚體系之自由裁量權又有漸增的趨勢，演變成權力漸集中於握有技術利益者的手中(Denhardt, 1981:632)，這種技術理性的支配：

「反映在外的是將人民予以客觀化(objectification)，使失去人性(depersionalize)以及僵化的行政過程。為了獲得控制，將人民當作資料(data)予以操控，或視之為公務員由上而下加以督導，第一種情況的結果是把人當作不具人格的(impersonal)對象，而第二種結果是經理與其他人員無法自我反省，是這種漸增的客觀化與漸少的反省性，才造成了官僚體系中的人的異化(alienation)」(Denhardt,1981:632)。

針對公共組織的異化現象，批判理論的途徑是將官僚體系內及官僚與人民間的權力支配關係模式予以暴露，這種模式在溝通的扭曲上表現最明顯，而溝通的扭曲實因權力不對稱所致(Harmon & Mayer,1986:327)。因此組織理論可以往二個方向去發展，「第一，如何修正組織權威結構，使論述(discourse)與自我反省成為可能，第二，檢驗組織中的正式與非正式角色如何藉著扭曲的溝通而抑制論述。更進一步，如何在公共組織中藉著非扭曲的溝通(undistorted communication)而能培育出實踐的行動的那種方法展示出來」(Harmon & Mayer, 1986:334)。

5.4.對政策分析研究的影響

主流公共行政的實證論的假定，在政策分析的作品中表露無遺，從中可以發現毫無反省

的依賴官僚體系對問題的界定，以及所專注的議題(issues)都是適合用實證論的方法加以解決的(Denhardt,1981:633)。更重要的，由於官僚體系充滿了技術理性，可能將政策過程視為運用技術規則來解決急迫的問題，「他們的眼光可能著眼於局部問題，而對這些局部問題所在之廣泛而複雜的脈絡的整體問題，和各種局部問題的關聯沒有興趣」(陳忠信，1989:37)，這種工具論的技術理性，反過來又加強「事實與價值兩分」的實證論的教義，而把規範性問題更徹底排拒掉(陳忠信，1989:37)：諸如一個特殊社會秩序的價值；社會行動者的動機、意向、共同享有的意義與期望等規範性結構；對於應該如何才能改變現狀的道德性的瞭解(Denhardt, 1984:156)等都被摒棄於外，因為無法嚴肅的參與批評社會價值的工作，行動者的選擇(options)急劇減少，其結果一方面是傾向於支持社會的現狀，其保守的性格甚明(Fay, 1975:61)；另方面現代許多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都牽涉到科學與技藝上的專門技術問題，如核電安全、垃圾掩埋或焚化等，不是一般人民所能瞭解，而多有賴技術專家與管理官僚寡頭決定，最後造成專家統治，因此而有「誰來監督技術官僚」的呼聲(杭之，1990:136-37)。面對這個問題，有人主張以韋伯所倡的責任倫理——當事人對自己之行爲的後果負有責任——自律，來加以抑制(杭之，1990:144)。

費若本(Feyerabend)則強調公民大眾「必須」也「能夠」考察與監視現代科學與專家的所作所爲，如果公民大眾不能透過組織聯合起來，只有恣任專家團體爲所欲爲(傅大爲，1990:7-8)。批判理論認為「自我反省批判」非常重要，這是基於一種對尋求建立自主與責任的自我反省的認知興趣，這種反省批判的能力具備了，然後關於「行動方向之原則與規範的適當性與可欲性所做的公共的、不受限制的(即從支配中解放出來的)討論與溝通才有可能，也即一種批判的公共論述(critical public discourse)才有可能」(陳忠信，1989:40)。換句話說，在技術官僚(或政策專家)與受政策影響的行動者之間必須存在著經常的批判交換(critical interchange)，當行動者提出對新的情境的見解時，政策專家必須重新評價並修正自己的解釋，而在修正自己對技術性的建議是否妥當之同時，他也在回應(response)行動者的反應(reactions)，並企圖使行動者以新的不同的觀點來看待自己(Fay, 1975:107)，這就是批判理論特別強調的教育過程——反映了理論與實踐間的關係。不過，這是假定「行動者與政策專家間是處在一種免於支配、權力等鎮制性力量所造成的系統性扭

曲的溝通情境」(陳忠信, 1989:41), 這種理想的溝通情境只有在民主社會才有可能予以制度化(Fay, 1975:107-108), 透過制度化來保障理想的溝通情境, 而使所有參與公共生活之成員獲致合理的共識, 這是「集體」決定的結果, 以對抗政策科學所形成的由「少數專家」決定等反民主的行爲。

陸、結 論

在前言中, 吾人假設是社會科學主體——客體研究途徑背後的基本假定(如本體論、知識論、人性論與方法論)在影響它的理論與實際的關係, 亦即主體爲主的研究途徑(如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重視價值, 認爲社會科學的知識(包括理論)一方面可用來增進溝通上的瞭解, 是一種啟蒙的功能; 另一方面也可用來促進共享價值的實現或從事道德的批判, 是一種教育的功能, 換句話說, 詮釋學與批判理論所主張的理論與實際的關係基本上是啟蒙的與教育性的。而客體爲主的研究途徑(如實證論)偏於價值中立, 認爲社會科學只有在概念上與社會目的分離時, 才最有效用, 它的一句名言是: 解釋以便預測, 預測以便控制。因此理論與實際呈現一種工具性關係。

在這種工具性的理論與實際關係下, 實證論對實際行政影響是制訂與執行更多的規則: 更多的方案與管制活動, 以達到控制社會現象的目的; 對組織理論的影響是官僚體系權力集中於握有技術利益者之手, 一方面造成把人當做不具人格(impersonal)的對象, 另一方面造成人自身無法自我反省, 產生異化現象; 在政策分析的影響方面, 因實證論不談價值, 對價值無法作嚴肅批判, 選項(options)減少, 傾向支持現狀, 保守性格明顯; 另外則是少數技術專家與管理官僚的獨斷決定。

詮釋研究與批判理論針對漸增的規則與控制, 提出應多思考行政責任問題, 這是一種價值問題, 即是思考在控制之前, 什麼是我們應該珍惜的, 針對官僚體制的異化問題, 提出修正組織權威結構, 讓非扭曲的溝通成爲可能, 使論述(discourse)與自我反省批判得以展現; 而針對技術官僚之弊, 則提出用制度化來保障理想溝通情境, 使所有參與公共生活之成員獲致合理的共識, 用集體決定來對抗少數技術官僚的霸氣。

參考書目

- 吳瓊恩(1989)，『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能性』，政大學報，第六十期。
- 杭之(1990)，一葦集，三版，（台北：允晨文化實業）。
- 孫振青(1990)，知識論，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忠信(1989)，國家政策與批判的公共論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黃瑞祺(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增訂一版，（台北：巨流）。
- 傅大為(1990)，知識與權力的空間：對文化，學術，教育的基進反省，（台北：桂冠圖書）。
- Apel, K. O.(1977), "Types of Social Science in the Light of Human Interests and Knowledge", *Social Research*, 44(Autumn):424-471.
- Bailey, S.K. (1968), "Objectives of the Theo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C. Charlesworth, ed.,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Philadelphia: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 Bernstein, R. (1978),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urrell, G. and G. Morgan (1979),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Catron, B.L. and M.M. Harmon (1981), "Action Theory in Practice: Toward Theory Without Conspi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Sep/Oct):535-541.
- Denhardt, R.B. (1981),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Nov/Dec):628-35.
- Denhardt, R.B. and J.D. White(1982), "Beyond Explanation: A Methodological Note",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4(August):163-169.
- Denhardt, R.B. and J. Nalbandian(1982), "Teach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 a Vocation: A Calling for Theorists", *Souther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ummer):151-162.
- Derhardt, R.B. (1984), *Theories of Public Organization*. (Monterey: Books/Cole Publishing).
- Fay, B. (1975), *Social Theory and Political Practic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Fay, B. (1977), "How People Change Themselves", in T. Ball(ed.) *Pol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orester, J. (1983) "Critical Theory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in G. Morgan, ed., *Beyond Method: Strategies for Social Research*. (Beverly Hills: Sage), pp.234-46.
- Habermas, J. (1970),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J. J. Shapiro, trans.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J. J. Shapiro, trans. (Boston: Beacon).
- Harmon, M. M. (1981), *Action Theo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Logman).

公共行政理論與實際的關係

- Harmon, M. M. and R. T. Mayer (1986), *Organizational Theo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McCarthy, T. A. (1978),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IT Press).
- Van Dyke, V.(1960),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 Analysis*. (Stan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J. D. (1986), "On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 (Jan/Feb):151–24.
- White, J. D. (1987), "Action Theory and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9(Nov):346–366.